

磷铵行业准入条件

为有效遏制磷复肥行业盲目投资，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，规范磷复肥行业发展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，遵循调整结构、有序竞争、降低消耗、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，现对磷铵行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。

一、生产企业布局

（一）根据资源、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，各磷肥主要生产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要制定磷复肥行业发展规划，引导本地区磷复肥行业有序发展，抑制盲目扩张。

（二）在国务院、国家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化遗产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国家及地方所规定的环保、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不得新建磷复肥生产装置，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磷复肥生产装置，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，通过搬迁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。

（三）三年内，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装置（按照区域规划搬迁项目除外）。搬迁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政策规定。

（四）新建和改扩建磷酸及配套的磷铵生产企业，必须符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总体规划和磷复肥行业发展规划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或污染防治规划。

二、工艺条件

按照区域规划需搬迁的企业再新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装

置时，必须有磷、硫资源保障，鼓励利用冶炼副产硫酸资源，鼓励磷酸梯级利用，项目建设时必须配套建设氟回收装置和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，磷石膏要做到全部利用。

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硫酸装置采用硫磺制酸的，必须同期采用低温位热能回收技术；采用硫铁矿制酸的，必须采用稀酸洗净化流程。

三、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

(一) 按照区域规划需搬迁的企业再新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装置时，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满足表 1 的指标要求：

表 1 新建或改扩建磷铵及配套硫酸装置综合能耗指标

装置名称	生产工艺	产品类型	综合能耗指标
磷酸二铵	传统法	粒状	$\leq 28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	料浆法	粒状	$\leq 208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磷酸一铵	料浆法	粉状	$\leq 183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		粒状	$\leq 203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硫酸	硫磺制酸		$\leq 11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H}_2\text{SO}_4$
	硫铁矿制酸		$\leq 9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H}_2\text{SO}_4$

(二) 现有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装置，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满足表 2 的指标要求：

表 2 现有磷铵及配套硫酸装置综合能耗指标

装置名称	生产工艺	产品类型	综合能耗指标	
磷酸二铵	传统法	粒状	$\leq 325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	
	料浆法	粒状	$\leq 26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	
磷酸一铵	料浆法	粉状	I 类磷矿	$\leq 23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			II 类磷矿	$\leq 31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		粒状	I 类磷矿	$\leq 24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			II 类磷矿	$\leq 34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P}_2\text{O}_5$
硫酸	硫磺制酸		$\leq 8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H}_2\text{SO}_4$	
	硫铁矿制酸		$\leq 60 \text{kgce/t} \cdot \text{H}_2\text{SO}_4$	

注 1：I 类磷矿系指用于生产湿法磷酸及磷铵的磷矿原矿或经选别后矿粉（或矿浆）其 P_2O_5 含量 $> 28.5\%$ ，主要杂质含量 $\text{Fe}_2\text{O}_3 + \text{Al}_2\text{O}_3 < 6.5\%$ 。
注 2：II 类磷矿系指用于生产湿法磷酸及磷铵的磷矿原矿或经选别后矿粉（或矿浆），其 P_2O_5 含量 $\leq 28.5\%$ ，主要杂质含量 $\text{Fe}_2\text{O}_3 + \text{Al}_2\text{O}_3 \geq 6.5\%$ 。

(三) 现有硫铁矿制酸企业副产的矿渣必须全部回收利用；现有磷铵企业必

须配套建有规范的磷石膏堆场，未建磷石膏堆场的企业三年内必须完成装置建设，且磷石膏利用率在三年内必须达到年产生量的 15%。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企业必须关停。

四、环境保护

磷复肥生产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，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水必须做到封闭循环，确需排放时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；未建氟回收装置的三年内必须完成装置建设，并保证装置的正常使用。

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指标必须达到表 3 的要求：

表 3 新建或改扩建磷铵项目的环保指标

污染物控制项目	直接排放限值
废水排放量（不包括氟加工装置）	$\leq 0.2\text{m}^3/\text{t}$
废水中总磷（以磷计）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水中氟化物（以氟计）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水中氨氮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气中颗粒物	$\leq 80\text{mg}/\text{Nm}^3$

现有磷铵装置的环保指标必须达到表 4 的要求：

表 4 现有磷铵项目的环保指标

污染物控制项目	直接排放限值
废水排放量（不包括氟加工装置）	$\leq 0.3\text{m}^3/\text{t}$
废水中总磷（以磷计）	$\leq 20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水中氟化物（以氟计）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水中氨氮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l}$
废气中颗粒物	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Nm}^3$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现有磷铵装置也执行表 3 的指标要求，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必须关停。

磷石膏堆场建设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，同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南、规范等文件加强堆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防止磷石膏污染。

搬迁、新建或改扩建企业需要达到《磷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中的“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”。现有企业 2014 年前需达到“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”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磷肥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并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六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新建或改扩建的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装置，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。相关部门在磷复肥生产项目的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节能评估、环境评估、信贷融资、产品出口等工作中要依据本准入条件。

(二) 新建或改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前，要经省级及以上工业、土地、节能、环保、安全、质检等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，按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。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的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完成符合准入条件(企业备案材料提供)的有关建设内容；节能、安全、环保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加大处罚力度，同时限期整改。

(三) 按照国家已发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》必须淘汰的，企业应主动选择转产或改产等方式，加紧淘汰步伐。

(四) 各级磷复肥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生产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各级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要宣传国家产业政策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、管理工作。

(五) 对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湿法磷酸及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生产项目，节能、安全、环保部门不得办理审批手续，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

持，电力供应部门要依法停止供电。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的企业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所有类型的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本准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并根据磷复肥行业发展情况和国家宏观调控要求适时修订。

（三）本准入条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。